

2025 年度
长汀县林业局（事业）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基本情况	3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4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二、收入决算表	12
三、支出决算表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4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2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5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8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9
第五部分 附件	32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长汀县林业局（事业）单位的主要职责是：担负全县森林培育、森林保护等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一）承担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责任。根据国家、省、市、县林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拟订全县林业中长期发展相关规划；组织开展全县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和湿地的调查、动态监测、评估，并统一发布相关信息；承担全县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二）承担全县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相关工作，按规定负责全县森林采伐限额和森林经营方案编制的相关工作，并监督执行；依法承担监督检查凭证采伐、运输、经营加工林木工作；依法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三）承担组织、指导和监督全县湿地保护的责任。根据全国性、区域性湿地保护规划，拟订全县性湿地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湿地的合理利用。

（四）组织、指导、监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工作。依法审批、审核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省控野生动物的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出售收购、利用、运输以及濒危野生动植物、珍贵树木及其制品、衍生物的进出口等；依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科学研究、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育、经营利用，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五）负责对全县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

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依法组织指导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建设和管理。

（六）承担推进林业改革，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组织实施集体林权制度等重大林业改革意见；组织实施农村林业发展、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全县林权登记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指导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指导全县苗圃、林业采育场、森林公园和林业基层工作机构建设和管理；承担县处理山林权纠纷工作小组的日常工作。

（七）承担组织、指导、监督林业相关保护体系的责任。承担组织、指导、监督全县森林防火工作；协助林业行政执法监管工作，维护林区社会治安秩序；组织、指导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预测预报；监督管理全县林业安全生产。

（八）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林业资金、资产和投融资工作。组织、指导监督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提出林业专项转移支付等资金的预算建议，监督管理县级林业国有资产、县级林业各项资金；按规定承担县级林业固定资产投资的有关工作；编制林业及其生态建设年度计划。

（九）系统自身建设。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教育、外事、外经、外贸、引智和信息化管理工作；管理全县林业标准化工作，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负责全县林业队伍建设。

二、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1 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25 年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长汀县林业局（事业）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5 年，长汀县林业局（事业）单位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林长制为引领，围绕更好实现“生态美、百姓富”的有机统一目标，深化拓展“三争”行动，持续推进林业综合改革发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持续推进国土绿化美化。一是实施汀江上游森林生态保护与修复。对环城、入城通道、高速公路、铁路、国道、省道和河田、三洲、策武等集镇村庄以及莲花湖植物园、汀江国家湿地公园和主要旅游区周边一重山，实施林分带状树种优化调整，将马尾松树种更新为阔叶树。2025 年实施 60 公里、2700 亩。二是实施国家储备林、闽西北山地丘陵生物多样性保护、珍贵用材树种培育、森林景观林建设等项目，确保完成年度造林绿化任务，提升森林质量。

（二）持续推进绿色产业发展。一是加快速生丰产用材林建设。新种速生丰产用材林 1 万亩、改造低产林 4 万亩；通过抚育改造，建设丰产竹林基地 5 万亩。二是加快发展竹木加工产业。充分发挥县地处赣闽边陲要冲优势，吸纳赣南地区及清流、宁化、武平等周边县的竹木资源，发展竹木产品精深加工。扶持木工机械行业，研发笋竹加工设备，助力竹木加工产业健康发展。三是壮大油茶产业。持续实施油茶生产三年行动，通过良种良艺良法，大力推进低产林改造，适度扩大种植规划，新造油茶林 1250 亩，实施低产油茶林改造 8000 亩。四是加快发展汀江源森林食物产业（林下经济产业）。以冬春笋、油茶、茯苓为主，多花黄精、三叶青等林下中草药为重点，做规划、建基地、注商标、深加工、打品牌，大力发展森林食物产业。新增林下经济经营面积 1 万亩。

（三）持续深化林业综合改革。一是开展“三多”林业改革试点，建设四

都镇为中心，辐射红山、濯田、古城等林区的林业要素市场先行试验区。成立托管林场，成立林业机械服务队（专业化、机械化、规模化经营）。二是探索林业生态管护体制机制的创新，改革村级护林员队伍，引进社会力量，实行专业化、智能化运营。三是多渠道挖掘生态产品实现途径，继续擦亮汀江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汀江国家湿地公园等国字号招牌，深化莲花湖植物园、省级森林公园树种优化、设施完善，聚力打造文旅融合新亮点。探索生态公益林、人工商品林指标交易、碳汇开发与交易、商品天然阔叶林抚育与利用新模式。赎买重点区位商品林 1500 亩。四是深化国有林场改革，推动长汀县小金国有林场实体运营，探索“国有林场+集体林”联营共建模式，助推集体林向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转变；通过赎买、转让租赁等方式，流转集体林地，建立速生丰产林、林下经济（森林食物）等示范基地，带动林农发展绿色产业，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四）持续抓好森林资源保护。一是扎实做好森林防火工作。深入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火灾隐患排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强化野外火源管理，杜绝违章用火，防止森林火灾发生。二是扎实做好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落实好“治、防、改、检、封、罚”措施，把握好“四个间”，持续强化巡查监测，落实枯死松树“即死即清”，高质量推进防治性采伐，2025 年 3 月底前完成防治性采伐及更新造林任务，确保不被列入疫区。三是扎实做好林地林木保护工作。强化森林督查，进一步优化落实护林网格化管理，加大巡护力度，严格源头管理，切实保护森林资源。

（五）持续推深做实林长制。进一步健全完善各项制度，推动林长制工作走深走实，确保在市对县林长制考核中进入全市前三。一是压实各级林长责任。进一步落实县、乡、村三级林长责任，通过“三单一函”运行机制，切实做到“一条线”推动，确保各级林长主动履职尽责、林长制各项工作

扎根落地。二是压实部门责任。强化协同配合，切实形成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三是压实“两员责任”。进一步夯实监管员和护林员源头管理责任，充分发挥“前哨”作用，筑牢林长制基层根基，以“林长制”促进“林长治”。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项目资金争取成果显著。累计争取省级以上项目资金达 15258.56 万元。其中，竞争性项目资金到位 7539.46 万元，占年度预期目标的 201%。

（二）重大试点项目进展顺利。一是成功入选首批福建省森林“四库”联动试点区。二是 GEF 项目顺利通过专家组中期评估。

（三）森林可持续经营案例获省林业局推广。我县探索形成的水土流失区天然马尾松林“择伐套阔”“带状更新”“疏松促阔”等 3 个经营模式，成功入选第二批福建省森林可持续经营典型模式和案例，并在全省范围内推广。

（四）林业经济指标增长态势良好。预计完成林业总产值 11.36 亿元，同比增长 4.8%。

（五）林业综合改革实现多点突破。一是林业改革深化。新发行股金型 2 期（面积 716 亩、金额 194 万元）、股权型 1 期（面积 1165 亩）；完成集体林权流转 94 起（面积 4.49 万亩）。二是政策机制创新。出台《人工商品林按面积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试点方案》《炼山造林实施方案》等文件。三是经营方式优化。申报市级共富林场 4 家；培育新型林业经营主体 20 个；新成立林业机械服务组织 22 家。四是金融服务拓展。新增林权抵押登记 1.65 万亩、贷款 3290 万元。

（六）林业生态建设成效明显。完成植树造林 3.12 万亩（占任务 108%）、森林抚育 7.27 万亩（占任务 104%）、封山育林 3.29 万亩（占任务 110%）。

（七）绿色产业发展提质增速。一是加工项目取得进展。龙岩本草若初科技有限公司茯苓加工厂、长汀县鸿鑫食用菌有限公司茯苓加工项目建成投产；森林食品交易中心项目开工建设。二是示范基地建设稳步推进。新造丰产油茶林 1390 亩，改造低产油茶林 8491 亩；新建丰产竹林基地 5000 亩。三是林下经济规模壮大。建设千亩以上林下中药材生态复合种植基地 2 个、林下经济基地 10 个，林下经济利用面积新增 5290 亩。竹业产值达 30 亿元（同比增长 5.6%）、油茶产业产值 1.6 亿元（同比增长 10.3%）、林下经济产值 41.2 亿元（同比增长 7.8%）、花卉苗木全产业链总产值 10.2 亿元（同比增长 8.3%）、森林旅游收入 1.53 亿元（同比增长 9.3%）。

（八）森林资源管护持续强化。一是森林防火安全平稳。新建智能宣传卡口 16 个，新造生物防火林带 300 亩，未发生重大以上森林火灾。二是松材线虫病防控有序。累计完成监测面积 856.25 万亩（占任务的 100%），实施无公害防治 5.22 万亩、防治性采伐 2.99 万亩，重点区域枯死松树基本实现“动态清零”。三是林业执法监管严格。移送涉林违法案件线索 78 起。

（九）建设项目用林保障高效有力。办理建设项目永久性用地审核 50 宗，面积 397 亩。

（十）基层基础能力得到新提升。馆前林业站国家标准化林业站建设项目顺利通过省市联合验收，基层林业管理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长汀县林业局（事业）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17.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1,217.42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长汀县林业局（事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17.42	本年支出合计	1,217.4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长汀县林业局（事业）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总计	1,217.42	总计	1,217.42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长汀县林业局（事业）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 217. 42	1, 217. 42					
213			农林水支出	1, 217. 42	1, 217. 42					
21302			林业和草原	1, 217. 42	1, 217. 42					
2130204			事业机构	1, 217. 42	1, 217. 4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长汀县林业局（事业）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13			农林水支出	1, 217. 42	1, 217. 42			
21302			林业和草原	1, 217. 42	1, 217. 42			
2130204			事业机构	1, 217. 42	1, 217. 4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长汀县林业局（事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17.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长汀县林业局（事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1, 217. 42	1, 217. 42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长汀县林业局（事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 217. 42	本年支出合计	1, 217. 42	1, 217. 4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编制单位：长汀县林业局（事业）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 217. 42	总计	1, 217. 42	1, 217. 42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长汀县林业局（事业）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17.42	1,217.42	
213	农林水支出	1,217.42	1,217.42	
21302	林业和草原	1,217.42	1,217.42	
2130204	事业单位	1,217.42	1,217.42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长汀县林业局（事业）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33.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64.79	30201	办公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71.53	30204	手续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92.94	30206	电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8	物资储备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续）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长汀县林业局（事业）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3	维修（护）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36	30216	培训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84.36	30226	劳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4	费用补贴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续）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长汀县林业局（事业）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 助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 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 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 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 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 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 务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 组织和群众性 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 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 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 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217.42	公用经费合计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长汀县林业局（事业）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0.00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0.00

注：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长汀县林业局（事业）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长汀县林业局（事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1217.42 万元，支出总计 1217.42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220.91 万元，下降 15.36%。主要是 2025 年我单位事业人员调出 12 人、退休 3 人、新招录 6 人，总体人员经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 1217.4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20.91 万元，下降 15.36%，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17.42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 1217.4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20.91 万元，下降 15.36%，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217.42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217.42 万元，公用支出 0 万元。

2. 项目支出 0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217.42 万元，支出总计 1217.42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220.91 万元，下降 15.36%，主要是：2025 年我单位事业人员调出 12 人、退休 3 人、新招录 6 人，总体人员经费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17.4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20.91 万元，下降 15.36%，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130204 事业机构 1,217.4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20.91 万元，下降 15.36%。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我单位事业人员调出 12 人、退休 3 人、新招录 6 人，总体人员经费减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17.42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217.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

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减少 10.1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在本级汇总。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减少 10.10 万元，下降 100.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2025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减少 10.1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是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在本级汇总。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5 年度 0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